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田孝祖

選任辯護人 李燕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田孝祖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理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田孝祖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第一審時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89號裁定准予被告具保2千5百萬元後停止羈押，並限制出境出海；嗣被告不服本院前審（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762號）判決而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審理期間，本院再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三、現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於113年12月8日屆滿。本案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尚在本院審理中，本院審核相關卷證，審酌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場罪嫌、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嫌，雖非最重本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經原審法院

0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之重刑，而被告前於108年12月12日經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通緝後，始於109年10月6日自行到案，
03 已有逃亡9個多月之事實，本於畏罪避刑人性，有相當理由
04 足認有逃亡之虞。又本案所涉不法洗錢金額甚高，情節嚴
05 重，有確保被告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執行程序的必
06 要。再就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相互權衡，限制出境、出海尚
07 非不合比例之手段，而經本院函詢被告之意見後，被告表示
08 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並無意見等語（本院更一卷二第248
09 頁），參以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手段替代限制被告出境、出
10 海，以確保被告日後接受審判及執行，顯有限制被告出境、
11 出海之必要。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事
13 由，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有對其限制
14 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2月9日起限制出境、出
15 海8月。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0 法官 陳珍如
21 法官 梁淑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沈怡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